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9號

原告 黃星福
被告 福瑞斯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怡
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
複代理人 簡凱葳律師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02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38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本件改行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適用於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。又按年逾65歲之勞工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受僱人之勞動環境、職業種類及工作內容對於求職者或受僱人所具智力與體能上之要求、工時之約定，及雇主基於上開情狀所僱用之期限等因素推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

01 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47,000元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起訴時已逾法定
04 強制退休年齡，審酌原告受僱被告擔任總幹事一職，派駐至
05 經管社宅擔任社區督導，工作內容包含巡視社宅修繕需求並
06 回報業主（見勞小卷第80頁），衡情該工作內容對於其智力
07 及體能負荷尚不至於過重，且無年齡上之法令限制等情，推
08 定原告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故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
09 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
10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82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7,000 \times 12 \times 5$
11 $= 2,820,000$ ）。而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回復職位、給付
12 工資部分，與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應擇其最高者定
13 之。至於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00,000
14 元，則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間並無競合、選擇或附帶請
15 求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20,00
16 0元（計算式： $2,820,000 + 200,000 = 3,020,000$ ）。又原告
17 於115年1月29日另行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其真意僅在補充攻擊
18 防禦方法，並非訴之變更，業經原告確認無訛（見勞小卷第
19 123頁），故該狀紙之記載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。

20 三、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834元，然其中確認僱傭關係存
21 在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22 之2/3即22,996元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838
23 元。原告前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3,338元。茲依勞動事
24 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25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6 四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20,000元，應行通常訴訟程序，其
27 誤分為小額事件，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
28 務分配辦法第3條第2款，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繼續審
29 理。

3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改用程序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